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3〕5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高标准农田建设涉 银行贷款项目资金的通知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兵团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23〕42 号）及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资金的分配意见》，经师市 2023 年第 28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下达你单位 10333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资本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
“2130153-农田建设”。

请你单位充分做好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师市党农领办发〔2023〕5 号）和高标准农田支付程序执行，资金支付前应及时向师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支付。每 10 天向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局报备项目进度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你单位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抄送：师市审计局、农业农村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银行贷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		兵团专项		项目期	2023-2024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3.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兵团本级配套资本金	10333.00	
			2023年贷款利息	11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50.8万亩,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0.8万亩
			贷款贴息比例		=100%
			项目覆盖团场数量(123团、124团、125团、126团、127团、128团、129团、130团、131团)		≥9个
			项目覆盖连队数量		≥63个
		质量指标	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3月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1503万元
	建筑工程		≤6092.97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950.8万元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4.89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		≤110.86万元		
	独立费用		≤698.55万元		
	基本预备费		≤296.64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	≤85.83万元
			占地补偿部分	≤13.13万元
			环境保护部分	≤49.33万元
			建设期融资利息	≤1170万元
			项目支出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15年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